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荔湾府行复〔2025〕656号

申请人：温某某，男，1964年8月生。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某某路某某号某某房。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局。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信义路21号。

法定代表人：甘某某。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5年9月1日作出的荔住建依申请公开〔2025〕392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以下简称“案涉《答复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案涉《答复书》，责令被申请人按申请人要求答复公开。

申请人称：

被申请人理应有管理下的某某物业公司前期资料。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申请信息被申请人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未制作或获取。申请人自述“被申请人理应有管理下的某某物业公司前期资料”，认为被申请人的答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被申请人经核查，某某小区位于广州市荔湾区某某路某某街（门牌号为**号、**号、**号、**号、**号、**号），由广州市某某经营建设某某公司于上世纪九十年代末开发建设，总户数为163户，建筑面积约为11083 m²。现在管物业服务企业广州市某某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某物业公司”）自2014年8月接管小区至今，未与业主签订正式物业服务合同。2025年9月1日、2日，在被申请人的督促下，某某物业公司分别将某某小区的《物业服务区域备案》《物业服务合同》上传至广州市物业管理信息平台。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某某小区某某物业公司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信息，经查，被申请人在履职过程中未获取有关某某物业与某某小区开发商签订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资料。综合上述情况，被申请人已在案涉《答复书》中如实陈述。

二、关于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答复的问题。被申请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理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公开事项，及时将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获取的“某某小区某某物业服务合同”资料公开给予申请人；对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未制作或获取的“某某小区某某物业公司前期物业服务合同”资料，亦如实陈述并告知申请人，不存在故意隐瞒或阻

挠其获取信息的行为。

本府查明：

2025年8月7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主要载明：所需的政府信息为“某某小区某某物业公司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物业服务合同”。获取政府信息的指定方式为邮寄。同日，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收件回执》并送达申请人。

2025年8月27日，被申请人以“某某”为关键词，先后通过广州市物业管理信息平台、荔湾区综合办公自动化系统（OA系统）、内部电子数据库、书面材料进行检索，均无检索到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某某小区某某物业公司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信息。

2025年9月1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答复书》，主要载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二）（四）项和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某某小区某某物业公司物业服务合同”信息，经查，因当中包含个人隐私，被申请人区分处理后同意公开某某物业管理委托合同（见附件）；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某某小区某某物业公司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信息，经查，被申请人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未制作或获取。案涉《答复书》及附件于同月4日邮寄送达申请人指定的通信地址。据附件《物业管理委托合同》显示：甲方为**号**号**号**号**号**号全体业主，乙方为某某物业公司，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位于广州市荔湾区某某路某某小区的

物业委托乙方管理……

申请人不服案涉《答复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2025年10月24日收悉，于同月31日依法受理。

本案审查期间，本府通过电话方式向申请人听取意见，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作为行政机关，理应有其属下管理的物业公司的相关材料，如果连他们都没有，普通业主就更没有获取的方式和渠道了；二、某某物业公司自2014年进驻某某小区，一直未签订物业服务合同，被申请人作为监管部门理应履行监管职责。某某物业公司从未公示过其收费依据，而业主每次缴纳物业费的时候，某某物业都未曾出具发票、仅开具三联收据。基于前述情况，导致申请人等普通业主在处理与某某物业公司的物业服务合同等民事纠纷时，缺少相关依据作为证据支撑，致使业主求助无门等。

另查，据广州市物业管理信息平台系统页面截图显示：某某小区的物业管理区域、物业服务合同均于2025年9月完成备案。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七条：“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含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答复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第十五条规定：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不得公开。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

第三十六条第（二）（四）项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第三十七条规定：“申请公开的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或者不属于政府信息的内容，但是能够作区分处理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并对不予公开的内容说明理由。”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本案中，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要求公开“某某小区某某物业公司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物业服务合同”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对其中的“某某小区某某物业公司物业服务合同”信息，经核查，认定该信息涉及个人隐私，进而在作相应区分处理后将其以附件

形式向申请人公开，并无不当；对其中的“某某小区某某物业公司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信息，通过所需信息的关键词在其办公系统、内部电子数据库等平台以及书面材料中检索，经检索后确认无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信息，在规定期限内作出案涉《答复书》，将上述情况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亦无不当。

关于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理应有某某物业公司前期资料的主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的规定，政府信息是行政机关职能活动的产物，系客观事实，政府信息在行政机关处客观存在是政府信息予以公开的前提，这种存在应当是一种事实存在，而非推定存在。对申请人要求公开的信息，被申请人以关键词进行查询，已尽到了合理的查找和检索义务，故申请人的主张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关于申请人于复议期间发表补充意见认为某某物业公司自 2014 年入驻以来一直未与业主签订物业服务合同，被申请人作为监管部门理应履行监管职责等主张，不属于本信息公开案件的审理范围，建议申请人另循合法途径予以主张。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答复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本府依法予以维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园林局于 2025 年 9 月 1 日作出的荔住建依申请公开〔2025〕392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

复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